

附件

江西省保险行业协会第七届会费收取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会费管理工作，提高会员服务水平，根据国家发改委、民政部、财政部、国资委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》《江西省保险行业协会章程》等有关文件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确定的会费标准，应坚持以支定收、取之有度、用之得当、合理负担、权利义务对等的原则，为更深入有效地为会员服务奠定基础。

第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会费管理，应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和定期接受审计，会费使用实行严格管理，合理安排，厉行节约的原则。

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会费为江西省保险行业协会会费。

第五条 会员单位须交纳会费，会费按照四档原则收取。

第二章 会费标准

第六条 会员单位从入会第二年起每年度须缴纳会费。

第七条 会员单位根据各分公司上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市场份额划分为四类。第一类为产寿险公司份额 40%（含）以上；第二类为产寿险公司份额 20（含）—40%；第三类为产寿险公司份额 4（含）—20%；第四类为产寿险公司份额 4%以下。鉴于保险中介法人机构规模小，辖内保险中介机构暂时视为一家四类保险公司。

第八条 会员单位年度缴纳会费根据以上分类划分为四个档次。

（一）第一档次：缴纳年度会费 40 万元；

（二）第二档次：缴纳年度会费 30 万元；

（三）第三档次：缴纳年度会费 12 万元；

（四）第四档次：缴纳年度会费 4 万元。

第三章 会费管理

第九条 年度会费于每年 3 月 30 日前交纳。

第十条 会费汇到江西省保险行业协会账户，会费到账后秘书处应及时向其开具财政部门监制正式会费收据。

第十一条 会员如经营困难无法缴纳会费，可以提出书面申请减免。无故拖欠会费六个月并经多次催缴，仍不缴纳会费给予

业内通报。无故一年以上不交纳会费的，视为自动退会，并在媒体公告。特殊情况提出缓交申请并经常务理事会讨论同意的除外。

第十二条 协会会费用于开展各项活动和秘书处的必要费用开支。按国家相关规定加强财务管理，合理支出。

第十三条 设区市保险行业协会会员免交协会会费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第七届会员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，由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。第六届第二次会员大会制定的会费收取管理办法相应废止。